

关于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对旗下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7%。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及《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以下简称“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四部分 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份额的发售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夏英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注册资本：36.64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琳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注册资本：7,249,002,548人民币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7\%\div \text{当年天数}$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

此外，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做了加粗的格式调整，详见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夏英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 注册资本：36.64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琳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 注册资本：7,249,002,548人民币元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7%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7\%\div \text{当年天数}$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20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人、基金托管人、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年以上 。	基金托管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低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他修订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就上述调整事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